

#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

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本學院借今日的機會，就『中醫藥條例（549）章』內的中成藥（須註冊的）相關條文，主要是第 119 條及 129 條。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：

（一）要求延遲執行以上條款。

理由是，讓業界未獲註冊的存貨能有效處理或促銷，減輕損失。

（二）要求改組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』內各中醫藥小組。

目前，在座的各位議員，都是民主選舉和功能組別代表。而現在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委任制，委任時並未諮詢業界。所產生的小組成員往往同所轄業務不一致，所以這些成員對業界的苦楚無切膚之痛。

我們要求未來的管委會各小組成員由業界選舉產生，以利互相溝通與協調。

（三）要求政府在經濟上給予支持

建議政府對經濟有困難的待檢中成藥持有者，安排其製品往政府化驗所檢驗，酌收費用。一可支持業界，使藥方不致失傳，亦可透過化驗，取得經驗，向化驗所作出指導。使藥檢的速度加快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如政府化驗所未能承擔這檢驗工作，可考慮免息或低息貸款於待檢成藥持有者，紓解經濟困難。



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

校監 黃啟昌

2011年1月7日